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淑娟  
電話：04-753143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91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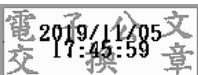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391264A00\_ATTCH2.pdf、0391264A00\_ATTCH1.pdf、0391264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